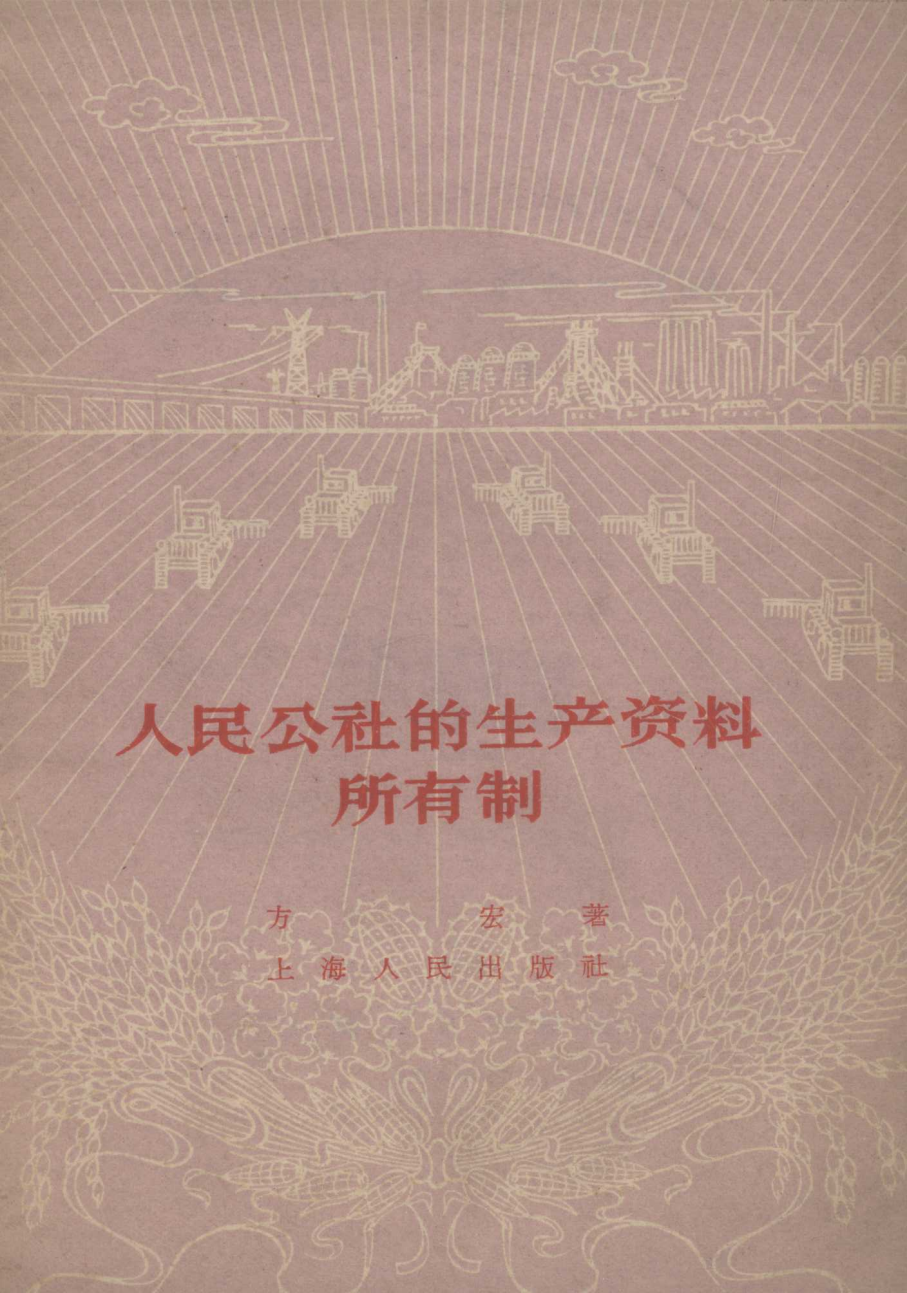




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 所有制

方 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方 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年

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方 宏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30×1035 公厘 1/32 印张 1 1/4 字数 14,000

1959年11月第1版

1959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1—25,000

统一书号: 4074·299

定 价: (六) 0.09 元

封面设计: 赵 晴

目 录

一	引言	1
二	社会主义所有制及其形式	4
三	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	11
四	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与高级社所有制的区别	22
五	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发展趋势；人民公社是我国实现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以及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	30

一 引言

全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已经一年。一年来，人民公社经过初期轰轰烈烈的建社阶段，通过几个月的整顿工作，已经普遍地走上了健全发展的道路。

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的诞生和成长，是我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事件，是我国农村中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和发展。人民公社是在我国条件下加速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根绝资本主义复辟可能性的强有力的武器。更为深远的意义是人民公社为我国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以及将来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提供了最好的组织形式。

人民公社的无比的优越性和深远意义，

是与人民公社化所引起的农村生产关系一系列重大变化联系在一起的，而这种变化首先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只有正确理解这些变化，認清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及其发展趋势，才能从根本上認識人民公社化的巨大意义，才能使我們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地充分运用人民公社的优越性。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問題，早在“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及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有了明确的指示。在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文件中，說明目前农村人民公社仍然是集体所有制性质，認為目前农村人民公社已經是全民所有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并且指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必須有一个过程，以及实现这一过程的前提条件等等。最近党的八届八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在整社中，貫徹执行了分級管理、分級核算、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則，确

定了在目前阶段公社的生产资料实行三级所有制，生产队一级的所有权是基本的，公社一级的所有权是部分的（除了现有的社办的公共经济以外，还可以逐年从各生产队提取适当的积累），而生产小队也应该有小部分的所有权。”党的所有这些重要指示，澄清了在人民公社所有制问题上的种种错误观点和混乱思想，并保证了人民公社的健康发展。

在建社初期，有的人把高级农业社发展为人民公社当成是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错误地认为目前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在整社中，确定了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实行三级所有制，基本上是生产队所有制，有的人则又错误地认为人民公社和高级社差不多，否定了人民公社和高级社的区别，看不到人民公社成立后在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重大变化。所有这些错误观点，都必须得到纠正，否则不但在理论上引起混乱，而且将会使实际工作遭受损失。为

此，我們必須認真學習和領會黨的這些重要文件和指示，正確理解人民公社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問題。下面是個人學習的一點體會，如有不妥之處或錯誤，希望大家指正。

二 社會主義所有制及其形式

要了解人民公社所有制問題，首先必須掌握關於社會主義所有制及其形式的一般原理。

所有制問題即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歸誰所有，是生產關係中的根本問題。大家知道，任何時候的生產都是社會的生產，人們都必須在生產中建立一定的關係或聯繫，這就是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包括三個方面：1. 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2. 各階級和各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 and 它們的相互關係；3. 產品的分配形式。在生產關係體系中，起着決定作用的是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後兩者以

此为轉移。例如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資料掌握在資本家手中，工人階級一无所有，不得不到資本家的工厂里做工，这就决定了資本主义的产品分配形式，資本家和工人之間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必然要引起尖銳的階級斗争。社会主义制度与資本主义制度截然相反，生产資料不再属于任何私人所有，而是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們相互之間平等的、同志般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决定了按劳分配的原則，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优越性，保证了社会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通过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而建立起来，并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取得統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必須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全民所有制，另一种是集体所有制。这是由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历史

史条件所决定的。

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之后，必然会遇到两种不同的私有制形式：一种是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大资本主义私有制；另一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在社会主义革命的进程中，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必须将这两种不同形式的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对前者可以通过剥夺或和平改造的途径直接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对后者则必须分二步走，先将小私有制通过合作化的道路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然后再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对不同的私有制，采用不同的方式来加以改造，这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阶级矛盾的不同性质。

建立某种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它首先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工业生产水平较高，而农业则比较分散落后。生产力水平愈高，生

产社会化的程度也愈高。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已经有集中着数百乃至千万个劳动者进行集体劳动的大企业；社会上各个企业之间、各部门之间实行着复杂的社会分工，有着广泛的社会联系；这些大企业生产着大量的产品并要靠出卖给社会上他人进行消费的。这些都表现了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中的社会化程度是相当高的。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如果将这种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转变为集体所有，也是不能保证其充分发展的，只有归整个社会即全民所有，由整个社会来掌握才能使之造福于整个社会并保证其进一步大大地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的情况就两样，农业中小农经济往往还占相当大的比重。这种分散经营、技术落后的小农经济，主要进行着自给性的生产，商品率很低，因此生产社会化程度也低。适应着这种生产力的状况，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把生产资料小私有制改造成为集体所有制，就能使农业生产力的有较为广阔的发展余地；然后随

着生产力的提高，再逐步提高公有化的程度和范围，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这样做才是适应着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的。如果离开了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企图立即把小私有制直接改造成全民所有制，这样不但不能保证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事实上也是行不通的。

对不同形式的私有制采取不同的方法和途径加以改造还取决于过渡时期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的不同性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是两个根本利益相对立的阶级，在他们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就有必要也有可能采取直接剥夺或通过赎买达到国有化的办法来改造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而在农业中就不一样，在这里无产阶级遇到的是广大的个体农民，他们具有私有者和劳动者的二重性。从其作为劳动者来看，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与工人阶级相一致的，决定了他们有可能成为无产阶级革命最可靠的同盟军，无产阶级也必须与广大农

民建立巩固的联盟，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另一方面，个体农民又是私有者，这是与社会主义利益相矛盾的，必须加以改造。但是，由于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联盟是根本的，矛盾是非对抗的，为了巩固这种联盟，同时又解决这种非对抗性的矛盾，就必须采取农民所最容易了解和最愿意接受的合作化的办法来改造小农经济。个体农民是必须通过集体化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

由此可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两种必要的形式。这两种形式的共同点在于：都不是生产资料私有制；都不存在着人剥削人的现象；生产的目的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生产的发展都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分配中都遵循着按劳分配的原则。两者的基本区别点在于公有化的程度不同，全民所有制，意味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所公有，而集体所有制意味

着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只是某个劳动者集团所公有，显然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基本区别决定了国营企业和集体經濟（如高级社、人民公社等）之間的种种实际差别。由于国营企业中的生产資料是属于全体人民所有，所以它的产品就可以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按照整个社会的需要来支配，它的管理人員就要由国家委派，代表国家行使职权，它的职工的劳动报酬也是按照国家的規定采取较为固定的工資形式。与此不同，在集体經濟中，既然生产資料属于該集体所有，因此劳动产品除去应繳納国家的税收和完成国家的統購任务外，余下的只是按照集体經濟的章程来支配，它的管理委员会人选也是由社員大会选定，社員收入的多少还是根据該集体經濟的經營状况和个人劳动的好坏，因此并不如国营企业职工那样的固定。应当說明的是这些差别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内部的差别，当然也不能忽視它。

三 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資料 所有制的性質

大家知道，在 1956 年我国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随着社会主义建設的迅速发展，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經在我国国民經济中取得了統治地位。随着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經過了 1957 年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又取得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胜利，并使人民内部矛盾得到了正确处理，从而大大地調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充分表現出来了，以更高的速度发展我国生产的客观形势已經到来。1958 年 5 月，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向全国人民提出了鼓足干

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这条总路綫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使他們更加斗志昂揚，意气风发，由此出現了我国国民經济的大跃进。在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农民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1958年下半年我国农村出現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全国七十四万多个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短短数月內轉变为二万六千多个（整社后为二万四千多个）人民公社。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的社会組織，因此人民公社在原来高級社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就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來說，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虽然仍然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但是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与高級社又有很大的区别。

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資料实行三級所有制。三級是指公社級、生产队級、生产小队級。而生产队一級的所有权是基本的，公社一級所有权是部分的，生产小队也有小部分

的所有权。

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就其规模来说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目前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如土地、耕畜、农具、副业工具等，基本上都属于生产队所有；此外在人民公社成立之后，生产队还办了一些小型的农具修配厂、土化肥厂、农产品加工厂等等，这些也都属生产队所有。因为生产队级的所有权是基本的，所以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也是生产队。生产队的收入，除了缴纳国家税收和按照一定的比例提交公社部分积累外，都是用之于本队的生产和社员消费。各个生产队之间的物资和劳动都必须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一般不能无条件的调拨。

人民公社部分的生产资料属于公社一级所有，这是随着人民公社的产生、整顿和公社生产的发展而新建立起来的所有权，是过去所没有过的。目前社有的生产资料主要表现为社办的各种企业，如工厂、矿山、农业机器站、抽水机站、畜牧场、果园、林场、渔场等等，